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〔2022〕12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 攻坚行动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筹备组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有关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20号）文件精神和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关于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》（濮政办〔2022〕

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极易引发能源、网络、金融等领域安全风险，国家和省、市高度重视，多次安排部署，要求重拳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今年以来，全省组织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。我县通过实地核查、组织签订承诺书等措施，整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，涉及虚拟货币“挖矿”IP数量快速下降，有效遏制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带来的风险隐患。但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监测数据显示，我县辖域内仍存在个别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主要涉及网吧等经营主体及用户。

为持续保持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高压态势，现决定成立工作专班，持续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整治站位，把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聚焦国有企业、学校、网吧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，开展涉及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组织签订承诺书，引导全社会自觉防范抵制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。

附件：1.台前县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
2.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若干措施

- 3.台前县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
- 4.坚决抵制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承诺书

2022年5月2日

附件 1

台前县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攻坚 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工作有关要求，有效防范处置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带来的风险隐患，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按照“严密监测、严防风险、严禁增量、妥处存量、压减总量”的总体思路，充分发挥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职能作用，加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上下游全链条监管，严禁新增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全面压减“挖矿”总量，确保如期完成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分级负责。县工作专班统筹全县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整体推进工作；各乡（镇）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、本行业整治工作负总责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细

化工作举措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2. 坚持分类处置。区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增量、存量项目和主动、被动行为进行分类处置。严禁建设新增项目，禁止以任何名义建设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加快存量项目清理整治；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主动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，提高网络防范发现能力，切实有效压减被动“挖矿”活动。

3. 坚持依法依规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工作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肃查处违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

4. 坚持积极稳妥。在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中，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积极作为、稳妥推进，既要实现加快退出，又要加强舆论引导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攻坚行动，确保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得到全面整治，“挖矿”活动重点名单动态清零、“挖矿”IP总量迅速压减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工作进入全市前列，建立健全整治工作制度，形成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常态化监测治理机制，不断巩固扩大整治成果。

二、攻坚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排查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

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设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投诉举报平台，设立畅通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投诉举报电话，全面排查

清理已投产运行和正在建设、准备建设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建立项目清单。加大公司注册、项目节能审查、用电报装申请等环节甄别工作力度，确保在企业、项目前期清理排查工作全覆盖。加强异常用电监测分析，确保排查数据真实、全面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国网台前供电公司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（二）开展重点领域“挖矿”专项整治

1. 开展国企涉及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。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国有企业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，提高识别和防范网络攻击能力；教育干部职工自觉抵制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严肃查处主动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国有企业和干部职工。

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；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2. 开展校园涉及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。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教育系全面排查师生是否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对主动参与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；组织开展计算机设备管理和自查处置工作，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及技能，切实防范被动“挖矿”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3. 开展网吧涉及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。组织全县网吧

等提供上网服务的经营主体开展全面自查，提升网络安全防范能力，加强日常运营监管，对涉及主动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牵头单位：县文广旅体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基础电信企业、国网台前供电公司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4. 开展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等涉及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要把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成效作为检验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，自觉抵制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对主动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公职人员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对公有及个人计算机设备开展自查，提升网络防范安全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直各单位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（三）开展公共网络清理行动

强化公共网络技术防范，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净化网络，遏制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。建立互联网出口流量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监测机制，加密监测频次，对国家认定的国内外主流虚拟货币“挖矿”IP地址，端口建立动态黑名单，及时切断“挖矿”连接，提高定位追踪溯源能力，依法依规开展涉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IP地址核查、处置，对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

动的暂停网络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县各基础电信企业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三、实施步骤

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，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按照攻坚行动工作安排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，承担专项整治任务的牵头单位，责任单位要迅速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集中攻坚阶段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加大整治工作力度，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进行梳理，列出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挂牌督办，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，确保实现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工作进入全国前列的目标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。巩固扩大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成果，在总结整治成果的基础上，研究完善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持续深化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整治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工作专班要统筹推进整治工作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，按照县工作专班安排，强力推动本地、本部门整治工作。要强化工作

协同和信息共享，加强舆情引导，推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形成监管合力。金融监管部门、网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主体的检测分析和穿透式监管，对虚拟加密资产大数据监测平台等识别出的矿场定位到IP地址、具体企业和物理住所，并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流和数据交叉验证，形成全链条治理处置合力。县发展改革委要联合国网台前供电公司，加大对违规供电项目的查处力度，对违反规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行为进行严格监管。

(三)强化督促落实。县工作专班要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，加大督促指导力度，组织开展工作评估，建立信息通报机制，及时通报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攻坚行动开展情况，对整治工作履职不力、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。

附件 2

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若干措施

一、严格项目审核，加强信用监管，严禁新增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严禁以数据中心等名义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禁止以发展数字经济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名义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。对涉及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项目，迅速清理并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二、禁止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已任何名义参加与电力市场，对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违法违规供电的，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；对未经报批私接入动力电源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等主体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；国网台前供电公司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三、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执行淘汰类企业电价政策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.5 元，县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加价标准、确定执行时间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国网台前供电公司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四、禁止各金融机构、非银行支付机构直接或间接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和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和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，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。

牵头单位：县金融工作局、人行台前支行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五、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提供场所、电力支持的主体，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取消享受现有各类优惠政策资格，加大节能监察力度，核减能耗预算指标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六、对通信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网吧等市场主体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，由主管部门督促其立即整改；整改后仍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县各基础电信企业、文广旅体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七、对公职人员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或为其提供方便与保护的，通报其所在单位，由单位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对多次出现“挖矿”行为的单位，取消其当年各项评先评优资格。

责任单位：县直各单位；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八、按照省通信管理局统一安排，对公共网络中的货币“挖矿”IP及端口加强动态监测排查，及时进行针对性封堵，切

实阻断网络传输通道，压缩“挖矿”生存空间。

牵头单位：县各基础电信企业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九、通过发送短信等多种方式警示提醒用户严禁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对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公共网络用户，由县基础电信企业采取技术手段及时进行阻止。

牵头单位：县各基础电信企业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附件 3

台前县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工作 专班成员单位名单及职责分工

为切实加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县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工作专班。

一、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张 华（常务副县长）

副 组 长：顾朝磊（县政府办副主任）

高绍青（县发展改革委主任）

成 员：李洪霞（县发展改革委三级主任科员）

刘明月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网信办主任）

岳耀喜（县教育局四级调研员）

付山琨（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政治处主任）

季晓辉（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）

高 潮（县文广旅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张作涛（县市场监管局四级主任科员）

耿清敏（县税务局副局长）

程二虎（中国联通台前分公司副经理）

王传录（中国移动台前分公司网络部经理）

黄正营（中国电信台前分公司副经理）

冯文龙（国网台前供电公司副总经理）

蒋庆坤（人行台前县支行副行长）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，可根据情况从各成员单位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县发展改革委：履行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。负责梳理排查存量及在建“挖矿”项目，强化能耗考核和信用管理；负责畅通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，严肃查处向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违规供电行为。

县联通、移动、电信公司：负责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自查清理和集中整治。依法依规开展涉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IP 地址核查、处置工作。负责公共网络虚拟货币“矿工”“矿池” IP 地址核查处置，加强用户宣传引导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联合县联通、移动、电信公司，核查涉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 IP 地址；打击非法攻击控制他人联网设备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、以“挖矿”为名实施网络欺诈等犯罪行为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涉及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财税政策的清理整治，做好整治攻坚经费保障工作；负责县属国有企业、统筹指导全县国有企业涉及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。

县教育局：负责统筹指导全县校园涉及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。

县文广旅体局：负责指导网吧等提供上网服务的经营场所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集中整治，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。

县委网信办：负责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，定期组织县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开展网络安全检查。

县税务局：负责涉及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的清理整治。

县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加强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市场监管，做好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以及广告监管工作。

县金融工作局、人行台前支行：负责清理整治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提供金融支持的行为，负责组织全县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自查清理和集中整治。

国网台前供电公司：负责电量监测分析，严格执行“挖矿”活动差别电价政策，做好用电报装业务审核监管工作。

附件 4

坚决抵制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承诺书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极易引发能源、网络、金融等领域安全风险，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专项整治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、推动节能减排、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。

_____（单位/个人名称）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要求，决不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；
2. 自觉加强网络安全防范，提高网络安全等级，杜绝出现因病毒或网络攻击造成的被动型“挖矿”现象；
3. 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若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/承诺人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日印发

